附件1

2**024年度文安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2024年文安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2024年度文安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2024年文安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分为电子信息和现代商贸物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其他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我县产业布局，支持已取得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推动我县产业向中高端跃升。

服务产业布局。立足我县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瞄准产业发展定位和目标，优先转化一批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突出企业主体。发挥企业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扩大专项资金杠杆效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创新型领 军企业形成国际竞争力，助推成长型企业成为行业排头兵，着力培育一批潜力巨大的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京津研发，文安转化”。 聚焦吸引京津成果在文安转化，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京津研发、文安转化；聚焦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整合优势资源，协同攻关，打造示范标杆型项目。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

**二、 支持重点**

(一)电子信息和现代商贸物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 VR/AR等技术融合的应用产品，新型光电显示产品，5G 通信、光通信、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核心设备，卫星导航关键器部件及终端设备，网络安全核心设备，自主可控高端核心芯片、微电子机械系统、先进封装和测试关键设备、第三代半导体外延片产品及制造装备，太赫兹应用产品，AI、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产品。

2. 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重点支持巷道堆垛机、连续输送机、高层货架、自动导向车、输送线、提升机等仓储设备以及包装设备、流通加工装备、集装单元化装备、信息采集与处理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

(二)其他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支持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制造专用装备，现代轨道交通整车及其关键配套系统与核心部件、"架运提"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重型工程卡车、施工工程车、汽车关键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应急救援装备，高速轴承、高端液压/气动元件、智能化仪器仪表、精密减速器、节能电机、智能化农业作业装备。

2. 高性能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高端合金材料、高端全合金粉末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催化剂、新型合成树脂，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材料、石墨烯材料，纳米材料、高端水性环保涂料、绿色建材。

3. 新能源产业：重点支持高效光伏电池及核心组件，先进电池材料，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装备，热泵采暖制冷装备，先进风力发电机组与关键部件，核电机组关键装备及部件，氢能生产及利用相关装备，动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装备，智能电网装备。

4.机器人产业： 重点支持机器人操作系统、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环境服役机器人和医疗/康复机器人等产品及装备。

5. 生态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等大气污染控制装备，水体、土壤等环境修复关键核心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 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成套装备，低品位余热利用成套装备，高能耗行业节能、节水装备。

6.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重点支持多联多价疫苗，重大仿制药物，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产品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及微生物药物，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和创新中药，高端制剂和辅料，医用机器人、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影像设备、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可穿戴便携式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等康复辅助器具，药用包装材料，环境友好型功能肥料，兽药原料药品及其制剂。

三、绩效目标

围绕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领域转化一批科技成果，扶持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加速产业聚集，在重点产业领域催生一批重大新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四、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项目应在我县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本专项定位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政策，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技术先进、适用，实施后能形成产业规模，可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转化项目。

申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计划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并在本地转化的项目；

1.3国家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的项目；

1.4产学研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2.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2.1 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为文安县所属的或者在文安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县域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2转化的成果原则上应为近三年取得的，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处于中试或初期应用阶段，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2.3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应不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3倍。

2.4申报企业应为国内同行业中的骨干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运营状态良好，具有研发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和资金筹措能力，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新办企业(原则上注册成立时间需满一年)应具有高素质、有影响的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2.5 涉及环保的项目需通过当地的环评。

2.6 单纯扩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2.7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2.8一个承担单位在本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不得多头、重复申报。未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不得继续牵头申报。

**五、有关要求**

1.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实行线下申报。项目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报至文安县科工局。

2.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2022和2023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包括：成果来源包括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省级项目计划 等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两院院士及国家高端人才、团队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企业自主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产学研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3.项目申请书由申报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纸质申报材料5份。